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市政复决字〔2021〕351号

申 请 人：朱某某。

被 申 请 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强迫其搬迁的行为不服，于2021年7月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采取停水、停电的强迫搬迁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恢复电路及用水。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房屋位于西安市未央区红旗村片区××村六组，申请人对该房屋依法享有物权，现房屋因政府建设项目需要面临征收。时至今日，未有相关部门给予申请人合理的补偿，申请人至今亦未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在补偿安置条件和标准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2021年5月12日11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及家人居住的房屋采取了彻底断电、断水措施，停止了申请人的生活用电、用水。申请人与供电、供水公司之间属于民事买卖合同，被申请人因征收而采取停止供电、供水的逼迁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给申请人造成严重的损失和不便。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的方式属于逼迁行为。根据《行政强

制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的规定，拆迁人及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严禁野蛮拆迁、违规拆迁，严禁采取停水、停电、停气、停暖、阻断交通等手段，强迫被拆迁居民搬迁，对采取停电、停水等野蛮手段逼迫搬迁的要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申请人的房屋面临征收，但未看到任何相关公告文件，至今也未就安置补偿条件和标准与被申请人达成一致，未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亦未得到任何补偿安置。二、被申请人的断电、断水行为对申请人造成了严重的不便及经济损失。断电、断水致使申请人无法正常生活。《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监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的通知》规定：“加大查办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案件的力度，重点查处采取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搬迁行为。”三、停电、停水进行逼迁违反以下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第二十九条：“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因此，在组织断电前，相关单位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但是申请人在断电前并未收到任何相关通知文件已经遭到无故断电。四、被申请人是

本案适格主体。2020年12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红旗村片区改造工作的通告》，明确申请人涉案房屋所在位置已被纳入征收范围，规定“本次征地拆迁工作的拆迁人是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部门为汉长安城特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办公室、区城改事务中心、汉长安城特区土地储备中心、谭家街道办事处。”因汉长安城特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办公室为内设机构，区城改事务中心、汉长安城特区土地储备中心为事业单位，谭家街道办事处为派出机构，不具备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因此，未央区人民政府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并未实施停止供电、供水等措施强迫搬迁的行为，本案并非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申请人所述红旗片区南村属红旗村片区改造范围，该区域的改造系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项目的通告》（市政告字〔2017〕4号）、《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提升规划》，被申请人、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红旗村片区改造工作的通告》（2020年12月）后，正式开始实施改造相关工作。在工作推进中，坚持依法、文明、公开、公正原则，自3月15日开始评估工作，现正进行拆迁协议签订。案涉38名申请人为红旗村徐家湾××村商业门面房购置人或相关人，该处商业为90年代末红旗村在本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无任何规划手续，原仅对红旗村村民销售，至今多数门面房已经二次交易至非本村村民。目前，已完成95户（间）房屋评估工

作、4家7间协议签订工作，实施部门将严格依照评估结果给予补偿。关于申请人所述停止供电、供水等措施强迫搬迁问题，被申请人未对该区域采取断水断电措施。据了解，该区域没有独立的变压器，系借用红旗村五组的变压器进行供电。因近期区域改造，红旗村五组自行向供电部门申请变压器报停；同时，该区域并未接驳市政自来水，均由自备井供水。故，被申请人未对该区域采取任何的断水断电措施，该区域产生的任何供水、供电纠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综上，本案并非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2日，被申请人、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红旗村片区改造工作的通告》（未政告字〔2017〕4号），确定改造范围为：红旗村剩余村组及村域未储备土地（具体范围以规划定点图和测量成果表为准），项目由徐家湾片区综合改造办公室、未央区（特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汉长安城特区土地储备中心、谭家街道办事处负责，并具体组织实施。2020年12月1日，被申请人、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村片区改造工作的通告》（未政告字〔2020〕14号），确定改造范围为：红旗村村改综合用地范围及红旗村村域范围未储备土地（具体范围以规划定点图和测量成果表为准），拆迁人是我被申请人，组织实施部门为长安城特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区域改事务中心、汉长安城特区土地储备中心、谭家街道办事处；被拆迁人

为谭家街道红旗村片区改造范围内的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权益人。申请人的房屋位于西安市未央区红旗村片区××村六组，在红旗村片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12日起对其实施断水断电为由，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红旗村徐家湾南村商业门面房区域没有独立变压器，该区域均借用红旗村五组的变压器供电。因近期区域改造，红旗村五组申请该变压器报停。红旗村徐家湾村商业门面房区域尚未接驳市政自来水，由自备井供水。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实施的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并以此为由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对争议行政行为实施主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住房屋实施了断水断电行为，但并未提交被申请人具体实施了断水断电行为的证据材料，且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区域供电、供水设施设备相关具体情况的证据材料，无法认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房屋实施了断水断电行为。申请人主张由被申请人对断水断电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缺乏事实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